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华为开发者创新中心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华为云开发者创新中心科教融汇协同育人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414.3万元，资产总额为78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